

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 设施建设项目

B 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6]-1

采 购 人：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资格审查	20
7.	评标	21
8.	授予合同	23
9.	其他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8

申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招标，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招标文件可能涉及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招标文件。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6]-1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5281490.00 元
- 最高限价：1528149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 A 包	10258680	10258680	是	5129340，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077604
2	B 包	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 B 包	5022810	5022810	是	2511405，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506843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 5.2 服务内容：本项目购买服务包含七大内容，分别为电子警察系统、雪亮工程、无人机巡查系统、机房、网络安全防护系统、指挥中心升级和配套的软件等，具体为：

A 包：主要包括：电子警察系统、无人机巡查系统、网络安全防护系统、指挥中心升级、配套的软件、三年专网服务以及三年运维服务。

B 包：主要包括：雪亮工程、机房、配套的相关软件以及三年维保服务。（具体采购需求见附件）
- 5.3 服务期限：建设期 180 日历天，视频动态在线率达到 100%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服务期 3 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要求一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当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供应商应将采购项目中的 50%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预留的 6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即分包意向协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不少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yz.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街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其他事项：

4.1 尚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4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5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7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8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4.9 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金华路 110 号
联 系 人：安立恒
联系方式：0371-85137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81 号理想名家商务楼 7 楼东
联系人：许艳伟、郑艺
联系方式：0371-689223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艳伟、郑艺
联系方式：0371-68922396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金华路 110 号 联 系 人：安立恒 联系方式：0371-85137026
1.2.3	采购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81 号理想名家商务楼 7 楼东 联系人：许艳伟、郑艺 联系方式：0371-68922396
1.2.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上财-公开-[2026]-1
1.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5281490.00 元 最高限价：15281490.00 元 其中：A 包：预算金额：10258680.00 元 最高限价：10258680.00 元 B 包：预算金额：5022810.00 元 最高限价：5022810.00 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服务内容	B 包：主要包括：雪亮工程、机房、配套的相关软件以及三年维保服务。
1.4.2	标段（包） 划分	本次招标共两个标段（包）。本标段（包）为 B 包。 供应商可以同时投两个标段（包），但只能按照标段（包）排序中一个包。
1.4.3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期 180 日历天，视频动态在线率达到 100%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服务期 3 年。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1.5.1	政府采购 政策	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视从为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

		优惠政策)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否)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2-5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当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供应商应将采购项目中的 50%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预留的 6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即分包意向协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不少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如实填写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7.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8-9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需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组织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投标预备会	召开 ✓ 不召开
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 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4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一份。
4.1	投标文件密封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2	投标文件 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4.4	视频演示	无
5.2	开标顺序	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7.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7.11.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3	履约保证金	√ 无，供应商中标后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书面履约承诺书。
8.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验收合格且视频动态在线率达到 10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对乙方的服务参照考评办法每月进行一次考评，每月考评结果由监理审核签字并由甲方最终确认。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 每考核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等次，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比例服务费，每期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三年服务期满后，剩余尾款三年内付清，实际结算金额按考核办法执行。
9.1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由 B 包中标人支付：65160 元。 2.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人的公司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00000000002120081012 行号：402491008070
9.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接受投诉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前附表 9.6。 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3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4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上街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栏目查询联系。

9.5	*投标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6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采购科 监督部门地址：郑州市上街区连心街 1 号 监督电话：0371-68937437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服务内容、标段划分、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4.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

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承诺
- (5)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视频演示

递交视频演示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宣布开标纪律及监督人员、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
- (3) 供应商解密;
- (4) 采购人解密;
- (5) 唱标;
- (6) 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当场提出询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
- (4)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质量、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部分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的确定

7.11.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7.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与投诉

9.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2.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

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五、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初步评审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二）详细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1. 投标报价（0-15 分）

1.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非联合体投标：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的 20%。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所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价格（简称产品）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所投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times$ （1-20%）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合计 $\times$ （1-20%）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times$ （1-20%）

同一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注：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采购需求所涉及的货物是否为中小企业生产不再要求。

2. 商务部分（0-32 分）

2.1 企业业绩（0-6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与平安城市类、雪亮工程、电子警察、视频联网类相关）的，每提供一份合同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完整版）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 人员配置（0-12 分）

2.2.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与通信信息类或信息系统类相关）证书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2.2.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与通信信息类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类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个人证书的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 8 分。

（注：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的，只计算一个，提供人员证书和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3 维保服务计划（0-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维保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保服务承诺和覆盖范围；②维保人员安排方案；③维保保障措施；④故障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⑤应急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的扣 1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2.4 其他增值服务承诺（0-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其他增值服务承诺（除采购需求要求之外，与本项目相关的增值服

务)情况进行打分。

其他增值服务承诺完善、内容具体全面、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其他增值服务承诺较完善、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其他增值服务承诺的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其他增值服务承诺内容不详细、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0.5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0-53 分)

3.1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0-2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中“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包含维保服务要求清单)”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不能满足的得扣 0.2 分,扣完为止。

3.2 项目需求理解 (0-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①业务现状分析;②业务需求分析;③系统架构;④系统功能和性能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的扣 1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3 项目实施方案 (0-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安排;②人员部署方案;③培训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安装调试验收等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的扣 1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4 工期保障措施 (0-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期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方案;②确保工期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的扣 1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

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5 内部管理制度（0-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目标和整体设想；②内部规章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的扣 0.5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6 保密安全措施（0-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安全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保密培训；②保密安全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的扣 1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格式）

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 设施建设项目

B 包 购买服务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_____年____月____日，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以公开招标对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确认（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包）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且视频动态在线率达到10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对乙方的服务参照考评办法每月进行一次考评,每月考评结果由监理审核签字并由甲方最终确认。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每考核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等次,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比例服务费,每期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三年服务期满后,剩余尾款三年内付清,实际结算金额按考核办法执行。(考核办法见招标文件)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不允许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3 乙方对项目进行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2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1.2 服务内容：B 包：主要包括：雪亮工程、机房、配套的相关软件以及三年维保服务。

1.3 服务期限：建设期 180 日历天，视频动态在线率达到 100%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服务期 3 年。

1.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1.6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 180 日历天，视频动态在线率达到 100%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服务期 3 年。

2. 维保服务要求：

2.1 服务提供方至少提供 2 名常驻人员负责本项目设备维修和日常巡检（包含节假日），并提供技术后援支持，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将协助服务提供方共同监督管理驻点工作人员的日常出勤与工作情况。服务提供方因工作关系需要变动调离项目负责人或驻点工作人员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并将变动后的方案上报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经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同意后方可调整。

2.2 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或使用人）或监理单位的维修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4 小时恢复正常工作。若问题不能现场解决，也将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包括更换必要的软件、硬件或切换线路。维护结束恢复正常后须由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或使用人）或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维护维修记录应当做记录（一式两份）。有特殊情况，经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或使用人）同意，可以延长修复时间。

2.3 维护要求：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设备和系统运行故障及交通管理需求响应服务的，服务提供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响应。服务提供方接到维护通知后，10 分钟内做出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抢修或服务完毕（遇不可抗力或第三方等原因抢修时间可适当顺延）。服务期内，服务提供方应加强日常巡查，确保管道、基础、窨井、线缆、反光膜等不被破坏，如发现被其它单位挖掘等引起的管道、窨井损坏的应及时告知服务提供方或使用人并在 36 小时内修复；同时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或使用人协助服务提供方索赔；特殊情况，经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或使用人书面同意，可以延长修复时间。

2.4 服务提供方每日应当对所有摄像机等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生成每日巡检结果报告，在当日提交业主方或监理单位，每月第一周星期五提交上月巡检结果及运行情况分析，服务提供方需要对所提交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2.5 服务提供方至少每月对每个点位进行一次定期巡检，并记录相关报告（一式两份），由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或使用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签字确认。应对所有设备做到保养维护、性能测试工作，对系统进行优化等，记录维护报告，由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或使用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签字确认。

2.6 平时在日常巡检过程中，摄像机的图像效果因灰尘等影响造成不清晰的，服务提供方应在接到故障申告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遇树枝遮挡等问题造成不清晰的，服务提供方应配合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或使用人）排除故障。

2.7 设备修复后，服务提供方须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或使用人）或监理单位，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2.8 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的网络传输稳定性。

2.9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设备与软件，应保证与市级主管部门平台无缝链接，并承担与之相关的费用。

2.10 备品备件：服务提供方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

2.11 前端立旧杆体，施工前需对杆体进行安全评估，排除安全隐患。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服务范围内安全均由乙方承担。

2.12 服务结束后的产权问题：设备报废前使用权归甲方，报废后所有权归乙方。

2.13 若双方（A 包和 B 包）运维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监理方意见为准。

3. 服务技术要求清单：

3.1 供应商需提供的服务设备技术要求清单

序号	设备类别及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雪亮工程			
1	高清全彩摄像机	1、≥400 万像素定焦筒机； 2、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 3、最低照度彩色不高于 0.0002 lx，黑白不高于 0.0001 lx； 4、内置 GPU 芯片； 5、支持多码流技术 6、支持人脸抓拍模式，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4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7、支持车辆抓拍模式，支持车牌识别抓拍； 8、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倾斜角度超过预设值的人脸； 9、内置不少于 4 颗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 10、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台	314
2	筒机支架	定制，摄像机配套	台	314
3	智能球机	1、≥400 万像素 7 寸智能网络球机，靶面尺寸不低于 1/2.8 英寸； 2、支持多码流技术；	台	213

		3、不低于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4、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5 lx，黑白不大于 0.001 lx； 5、支持水平 0° ~ 360°，连续旋转；垂直 -15° ~ 90°； 6、支持不少于 300 个预置位；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7、具有 H.264、H.265、MJPEG 设置选项； 8、支持红外补光，补光灯不少于 6 颗； 9、支持前景聚焦、后景聚焦、区域聚焦； 10、不低于 IP66 防护等级。		
4	国密 35114C 级智能球机	1、≥400 万 35114C 级国密球机，靶面尺寸不低于 1/1.8； 2、支持 GB35114 C 级安全加密，支持 SVAC2.0 编码，满足 25724 标准； 3、支持红外补光，红外距离不低于 250 米； 4、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 5、最低照度彩色不高于 0.0002Lux，黑白不高于 0.0001Lux； 6、对监控范围内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和抓拍； 7、支持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 30 张人脸图片，并可进行抓拍和人脸追踪； 8、支持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 9、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	台	1
5	球机支架	定制，摄像机配套	台	214
6	以太网交换机	1、8 口千兆非网管型交换机 提供 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电口 1 个千兆 SFP 光口 2、支持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 3、全千兆网络设计 4、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5、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6、-10~45℃工作范围 7、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8、无风扇	台	203
7	电源	DC121A，摄像机配套	台	453
8	设备箱	1. 尺寸：长宽高约 400mm×300mm×500mm； 2. 内含 220V 电源防雷，双路 10A 空气开关一个，6 孔插座一个，抱杆安装；	个	203
9	监控立杆	镀锌杆管监控立杆，含约 2 米横臂，高 6000mm-6500mm，室外立杆，国标，含水泥基座尺寸，含手井，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高度及横臂；	根	37
10	设备电源线	RVV2*1 国标线缆	m	592
11	网线	超五类线，不低于 0.45mm 无氧铜，PVC 护套，阻燃等级 CMX	m	296
12	手井	用于绿化带或者人行道中，线缆过线使用，包括开挖及恢复	座	37
13	沟槽(道路开挖)	含不低于 PEΦ50mm 管道，平行放置；用于人行道、花池开挖及恢复	m	280
14	接地费用	和杆件配套使用，确保设备良好接地，包括基础水泥浇灌	套	37

15	安装辅材	穿线管, 各类线材、绑扎固定辅料等	套	490
二	机房			
1	平台应用主机	1、CPU: 配置 2 颗 CPU 处理器, 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 16 核, 主频 ≥ 2.5 GHz; 2、内存: 配置 ≥ 128 G DDR4, 不少于 8 根内存插槽; 3、硬盘: ≥ 2 块 600G 10K SAS 硬盘 (Raid1); 4、阵列卡: 配置 SAS_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5、PCIE 扩展: 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插槽; 6、网口: ≥ 2 个千兆电口, 可选配置万兆网口; 7、电源: 配置 800W (1+1) 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台	4
2	解析服务器	1、处理器: 配置 2 颗 CPU 处理器, 单颗核数 ≥ 24 核, 主频 ≥ 2.2 GHz; 2、内存: 配置 ≥ 32 G DDR4; 3、硬盘: 配置不低于 1 块 240G SSD 硬盘, 支持 12 个 3.5 寸/2.5 寸硬盘 4、独显&GPU 扩展: 配置 4 张 GPU 卡, 单卡 ≥ 64 TOPS INT8 算力; 5、网口: 配置 ≥ 4 个千兆电口 6、电源: 配置 1200W (1+1) 冗余电源。	台	1
3	大数据服务器	1、CPU: 配置 2 颗 CPU 处理器, 单颗 ≥ 24 核, 主频 ≥ 2.2 GHz; 2、内存: ≥ 256 GB DDR4 3、硬盘: 不低于 600G SAS*2 (RAID1)+960G SSD*6 (JBOD)+8T SATA*6 (JBOD) 4、RAID: 硬盘组 RAID_4G 5、外部接口: ≥ 2 个万兆光口+ 2 个千兆电口; 6、电源模块: 配置 800W 铂金 1+1 CRPS 冗余电源。	台	1
4	流媒体及数据级联服务器	1、CPU: 配置 2 颗 CPU 处理器, 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 8 核, 主频 ≥ 3.0 GHz; 2、内存: 配置 ≥ 32 G DDR4; 3、硬盘: 配置 ≥ 600 G SAS 10K $\times 2$ (RAID 1); 4、PCIE 扩展: 支持不少于 4 个标准 PCIE 插槽; 5、网口: 板载 ≥ 2 个千兆电口; 6、电源: 配置 550W (1+1) 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台	2
5	视频云存储节点	1、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 64 位多核处理器; 内存不低于 16GB; ≥ 7 个千兆数据网口, 1 个千兆管理网口; 2、1200W 1+1 冗余电源; 3、支持视频流、图片流直存; 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 4、支持全对称部署模式, 集群所有节点服务角色对等, 无需独立元数据服务器, 对外提供唯一 IP 的存储服务; 5、支持纠删码数据保护技术, 具备设备级和磁盘级容错模式, 保障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 6、支持虚拟化存储空间, 存储容量可以按需分配, 分配的存储空间支持在线扩大和缩小; 7、支持资源池空间弹性伸缩时, 不影响读写业务; 存储容量可以平滑扩容; 且动态扩容和缩容时业务不中断; 8、支持视频检索功能, 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 9、支持视频回放功能: 正序/倒序回放、定位回放、高倍速回放、关键帧回放等功能; 10、支持视频锁定、视频封面、视频备份等视频功能;	台	7

		11、支持图片上传，下载，锁定功能。		
6	12T 企业盘	1、12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 2、MTBF 可达 2,000,000 小时 3、转速：≥7200RPM 4、缓存：≥256MB 5、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6.0Gb/s	块	336
7	云存储运维主机	1、64 位 CPU 处理，核数≥16；≥16GB 内存，≥480GB SSD；1GbE*2； 2、支持运维人员一图值守，支持云存储硬件/软件/网络/业务全维度可视化； 3、支持容量趋势预警、性能态势可视、提醒提前扩容或维保避免业务中断； 4、支持录像断点/周期/质量诊断，每类业务数量和容量统计，保障业主资产完整性； 5、支持事件去重/告警合并/告警屏蔽/告警分类降噪机制，告警统计分析，告别告警风暴； 6、支持槽位异常可视化，槽位一键远程点灯，故障槽位物理位置一键导出，批量更换不良盘。	台	1
8	机柜	42U，热轧钢材。防护等级：≥IP20；承重：≥800KG；表面处理：脱脂、陶化、静电喷塑；透气网格门，配 PDU 专用插座。	台	4
9	核心交换机	1、核心框式交换机，支持独立主控板槽位数≥2，独立网络业务板槽位数≥6，可插拔电源模块槽位数≥2； 2、交换容量≥76.8Tbps/336Tbps，转发性能≥8640Mpps/57600Mpps； 3、支持虚拟化功能，支持统一管理、故障收敛时间 0ms 等特性； 4、支持 MDC 虚拟化功能，实现创建、删除、单板划入、划出虚拟交换机的特性； 5、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二三层互通； 6、支持 CPU 防攻击能力，保障 CPU 工作安全； 7、支持 IPv6 协议，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8、支持 DRNI (M-LAG) 跨设备链路聚合功 9、支持配置文件加密，支持 Secure boot (安全 boot)； 10、主控引擎支持集成硬件监控功能，能集中监控板卡、风扇、电源、环境等，无需单独配置硬件监控板卡； 11、本次配置双电源、双主控、1 张 48 个万兆光口板卡，1 张 24 个千兆电口、20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光口板卡。	台	2
10	万兆光模块	1、万兆多模双纤光模块 2、TX850nm/10G RX850nm/10G LC 多模双纤双向 距离 300m 0~70℃ SFP 发射光功率：-6.5~-1dBm 接收灵敏度（低值）：-11dBm	个	20
11	万兆光模块	1、万兆 4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 不分收发	个	4

		2、TX/RX1550nm/10G LC 单模双纤双向 40km 0~70℃ SFP 发射光功率:-1~4dBm 接收灵敏度（低值）:-15dBm		
12	汇聚交换机	1、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48，万兆光接口数量≥6，固化双电源； 2、交换容量≥600Gbps/6Tbps，包转发率≥174Mpps； 3、支持 802.3ad 链路聚合功能，支持 OSPF 协议、BGP 协议； 4、支持 IPv6 协议，OSPFv3 协议； 5、支持启动时完整性校验功能，确保系统软件不被篡改； 6、支持端口 MAC 地址缓存能力≥2048 个。	台	4
13	接入交换机	1、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 24 个，万兆光接口数量 4 个，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 2、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44Mpps； 3、支持 802.3ad 链路聚合功能，支持 MAC 地址绑定功能，支持端口镜像，支持广播风暴抑制； 4、支持安全日志功能，日志内容包括安全事件来源，发生时间等； 5、支持按端口划分 VLAN，支持 VLAN TRUNK。	台	4
14	UPS 电源	1. 蓄电池应采用 12V 系列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2. 正常使用条件下外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清晰。 3. 结构，蓄电池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 4. 气密性，蓄电池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套	1
15	精密空调	含铜管、给排水管、制冷剂、保温、电源线、室外机支架、打孔等	台	1

3.2 供应商需提供的服务软件技术要求清单

服务提供方应提供与“供应商需提供的服务设备技术要求清单”中相配套的软件，保证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3.3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服务技术要求清单

- 3.3.1 服务期限内提供维保服务。
- 3.3.2 其他（如有）。

4. 质量保证

- 4.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后，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有序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 4.2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达到采购人的质量要求。

5. 考核

本项目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实际服务费与运维考核相挂钩。

合同签订后, 视频动态在线率达到 100%验收合格。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对乙方的服务参照考评办法每月进行一次考评，每月考评结果由监理审核签字并由甲方最终确认。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 每考核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等次，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比例服务费，每期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三年服务期满后，剩余尾款三年内付清，实际结算金额按考核办法执行。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视频在线率下降，可酌情协商处理。

考核指标及运营维护服务评分办法

考核指标及运营维护服务评分办法

监控系统设备硬件、软件：（40 分）			
设备名称	考核指标	分值	备注
前端设备（20 分）	完好率≥98%	20	
	98%>完好率≥90%	14	
	90%>完好率≥80%	8	
	完好率<80%	0	
图像显示质量（10 分）	主观评价达到 5 级（白天）或 4 级（夜晚）	10	
	主观评价达到 4 级（白天）	8	
	主观评价 4 级以下（白天）	5	
视频显示质量（10 分）	主观评价达到 5 级（白天）或 4 级（夜晚）	10	
	主观评价达到 4 级（白天）	7	

	主观评价 4 级以下（白天）	4	
故障响应处理考核指标：（33 分）			
保障服务水平（15）	能完全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15	
	基本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10	
	不能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0	
运维响应（8 分）	及时率 100%	8	
	98%≤及时率<100%	5	
	及时率<98%	0	
故障处置（10 分）	及时处置率 100%	10	
	98%≤及时处置率<100%	8	
	95%≤及时处置率<98%	6	
	90%≤及时处置率<95%	4	
	及时处置率<90%	0	
故障发生率考核指标：（20 分）			
I 级故障（10 分）	年发生 0 次	10	
	年发生 1 次	5	
	年发生 2 次以上	0	
II 级故障（5 分）	年发生≤1 次	5	
	年发生 2 次以上（含 2 次）	0	
III 级故障（5 分）	年发生率≤5 次	5	
	年发生率 5 次以上	0	
定期巡检服务考核指标：（7 分）			
定期巡检服务每月≥1 次		7	
定期巡检服务每月<1 次		0	
其它情况加、扣分			
发生特大案事件现场周边不能调取图像的每路扣 0.2 分， 最多扣 2 分			
发生重大案事件现场周边不能调取图像的每路扣 0.1 分， 最多扣 1 分			
针对特大案事件在图像保障工作中有突出成绩每次加 0.2 分， 最多加 2 分			
针对重大案事件在图像保障工作中有突出成绩每次加 0.1 分， 最多加 1 分			

故障级别定义与服务的具体要求

故障级别定义与服务的具体要求如下表：

故障级别	技术人员到场时间	提出解决方案	备件到场时间	解决时间
I 级：属于重特大故障：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	30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	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提出解决方案后 1 小时到达现场	8 小时以内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部分系统发生故障、或小面积瘫痪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	30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	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 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提出解决方案后 1 小时到达现场	8 小时以内
III 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监控系统小部分功能失效或出现报错、告警或故障，但该系统仍能继续运行。	1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 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提出解决方案后 8 小时到达现场	12 小时以内
IV 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前端监控点单个摄像机故障、前端监控点传输设备或线路故障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即时提交或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	视情况而定	12 小时以内

I-III 级故障处理完毕后，乙方应在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故障处理报告。

服务费支付绩效考核系数

序号	服务商每年度考核得分	绩效考核系数	备注
1	$95 \leq \text{考核得分} \leq 100$	1	
2	$90 \leq \text{考核得分} \leq 94$	0.95	
3	$80 \leq \text{考核得分} \leq 89$	0.9	
4	$60 \leq \text{考核得分} \leq 79$	0.8	服务商提交整改报告
5	$\text{考核得分} \leq 59$	0	终止与服务商合作，重新招标

6. 履约验收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本项目质量要求。若发现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项目质量要求，经过协商整改后，服务质量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采购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中若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8. 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件

8.1 服务内容：B 包：主要包括：雪亮工程、机房、配套的相关软件以及三年维保服务。

8.2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 180 日历天，视频动态在线率达到 100%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服务期 3 年。

8.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8.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5*付款方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 设施建设项目

B 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 标 函 (B 包)

致：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

根据贵方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6]-1）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服务承诺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投标总价为_____元。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60__日历天。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6]-1

单位：元

投标单位名称	
标段（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同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说明：

1.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2. 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2

服务报价明细（B 包）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6]-1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及软件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一	雪亮工程							
1								
2								
3								
...								
二	机房							
1								
2								
3								
...								
三	配套的相关软件							
1								
2								
3								
...								
四	维保服务							
1								
2								
3								
...								
五	其他							
1								
2								
3								
...								
总计	/	/	/	/	/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商务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4

技术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5

资格审查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 称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资格承诺声明函 1**

致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函

致：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

我公司在参加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6]-1）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情形，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承诺函

致：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

我公司在参加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6]-1）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情形，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信誉承诺函

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

我公司参加本次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的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6]-1）公开招标活动，为了切实防止在招标采购过程和中标以后出现以下违规问题，即中标后提出放弃中标结果、中标后或实施过程中提出投标时报价低于了本企业成本、提供的有实质性影响中标结果的资料和情况与事实不相符、投诉处理决定涉及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愿以本《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 一、可在有关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
- 二、可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购买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购买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分包承诺函（如有）

分包承诺函

致：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

对于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郑州市上街区视频安防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6]-1），我方郑重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采购项目中不少于 50%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预留的 6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即分包意向协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不少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